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集訓中心管理辦法

95.8.29 本校第 24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4 本校綜合體育館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8 本校綜合體育館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7.27 本校綜合體育館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1 本校綜合體育館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0 本校綜合體育館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8.05 本校綜合體育館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便於綜合體育館集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借住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管理單位為體育室。

第三條 本中心服務對象優先使用順序如下：

-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集訓使用。
- 二、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
- 三、租用本館舉辦活動之團體。
- 四、本校社團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
- 五、本校學生、教職員及其眷屬。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二、四款資格者，經本校主辦單位認證後，逕向本館 B1 櫃檯辦理；符合前條第五款資格者，應由本人持證逕向本館 B1 櫃檯填具申請書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

- 一、雙人套房：每日 1,100 元(含寢具)。
- 二、通鋪房：每人每日 400 元(含寢具)；床位由本館櫃檯人員分配。
- 三、本校學生、教職員(含退休)以 5 折優待。校友、眷屬、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以 75 折優待(由活動申辦單位申請)。
- 四、連續住滿 14 日以上 9 折優待；28 日以上以 8 折優待。(本校學生、教職員不另外優待)。
- 五、每間最低收費不得低於該房床位數價錢。
- 六、住宿滿 50 人以上始提供服務(本校運動代表隊除外)。
- 七、雙人套房遇有特殊情況，如親子一同入住等，將給予與入住人數相同數量之寢具，每加一套寢具酌收清洗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

- 八、一套寢具清洗項目包含：枕頭套、被套、床單等，凡有借用寢具，則以一套費用計價，不採單項計價，另本中心不主動提供涼被，如需借用，另收取清洗費用新臺幣 250 元整。
- 九、集訓中心如因住宿設施損壞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嚴重影響住宿權益，無法提供住宿，借用（單位）得於影響住宿權益之情況發生翌日起 2 週內請退還所繳之部份或全部住宿費用。
- 十、住宿單位若繳納住宿費後因故須取消住宿，退費方式如下：
 - （1）入住日前 14 日取消，退還住宿費全額。
 - （2）入住日前 10~13 日取消，退還 70% 住宿費。
 - （3）入住日前 7~9 日取消，退還 50% 住宿費。
 - （4）入住日前 4~6 日取消，退還 40% 住宿費。
 - （5）入住日前 2~3 日取消，退還 30% 住宿費。
 - （6）入住日當天取消，不予退還住宿費。

第六條 本中心住宿時間為：

- 一、入住日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前完成住房手續。
- 二、退房手續請於退房該日中午 12 時前於 B1 櫃台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接受書面，已申請核准者，個人應於住宿 2 日前，團體應於 1 週前向本中心確認並繳納費用，否則本中心管理單位得取消其申請資格，並有權將房間給其他單位使用。

第八條 住宿者務請遵守：

- 一、住宿房間鑰匙、空調遙控器、門禁卡可押證借用，住宿者進出房間時逕向櫃台取放，如攜出遺失應賠償更換整套鑰匙之費用(500 元)、空調遙控器（1,000 元）、門禁卡（100 元）之費用。
- 二、住宿者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三、住宿者入住須自行搬運寢具，並於退房時恢復房間原狀，且應將鑰匙、空調遙控器、門禁卡一併交還櫃台。
- 四、住宿者不得攜帶違禁物或危險品進入本中心。
- 五、住宿者應協助保持環境之整潔與安全，嚴禁抽菸，不得在房間內使用電爐或其他非經核准之電器設備，盥洗後確實關好水龍頭。
- 六、住宿者不得在房內賭博、酗酒、打架、滋事或留宿外人。
- 七、如設施因人為使用而損壞，住宿者應負賠償責任。

如經發現住宿者確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本中心管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住宿權利。

第九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每年得於每次全國性以上比賽或寒假或暑假集訓借用本集訓中心一次；每次最多 15 天，至遲需於入住日前 1 週填具申請書並經體育室核准得免費使用，如有使用寢具需另繳每套 200 元寢具清洗費，如因訓練所需，需延長租借日期，雖日期為連續租借，仍視同分次申請，每申請一次則須繳納一次寢具清洗費。

第十條 本中心管理辦法經本館指導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核備後生效。